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柯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0,7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6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原告經債權讓與而輾轉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24日起至98年6月24日止；利息第1期至第3期按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%計算；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

01 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94年8月24日，
02 繳納金額16,559元，自該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計尚有本金97
03 0,785元未清償。又上開借款債權先後於95年6月16日、99年
04 10月1日、99年10月1日輾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
05 限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06 司。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
07 許可與原告合併後消滅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為前揭借款債務
08 之債權人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
09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0 原告970,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債權
15 讓與聲明書3紙、報紙公告3紙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
16 表、放款交易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、第43頁）等件
17 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
1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70,785元，及自起訴
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
23 擔，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1
24 0,68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書記官 翁鏡瑄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1	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0,680 元	
04	合 計	10,680 元	